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00757539220251605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**NNZC[2025]3599号**

住所：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来就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车辆保养维修	1	批	6915	桂A9983警 桂A9735警 桂A9086警 桂A9258警	691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6915</u>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\_\_\_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0日内一次性付款。付款前，乙方应足额开具发票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免费维修直至合格为止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78870983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5680598989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